

000173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文件

浙江省缙云县供销合作社

缙商业(80)字第 128 号

缙供业(80)字第 197 号

关于分配八〇年加工棉絮用纱的通知

各基层供销社，县百货、土特产公司：

冬季将到，根据群众加工被絮的要求，今年安排被絮加工用纱 12 件，具体附表。

另外，五云镇絮棉供应原由百货公司经营，现根据百货公司二月八日《关于棉花供应要求划归供销社经营的报告》，经研究同意 1981 年五云镇絮棉，棉纱供应指标由直属供销社经营，请直属供销社认真做好絮棉供应工作。

抄报：县财办

存：本局、社各二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浙江省缙云县供销合作社

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

加工被絮用纱分配表：

壶镇 54 包

新建 54 包

盘溪 74 包

大洋 64 包

直属 154 包 (其中五云镇 100 包)

土产公司 80 包

合计 480 包